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

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，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:

一、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

二、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

附件：

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: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(投标人名称 ) 郑重承诺: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,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,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 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www.credit china .gov.cn ),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(www.ccgp.gov.cn )。

3 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,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,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(投标人公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